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楠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7亿元委托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继续担保期限为6个月，具体担保条款以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赛莱克斯国际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日